

奉化区溪口旅游交通规划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地 址：宁波市奉化区武岭东路 39 号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571-28171688 传 真：0571-28171688

地 址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学博楼四楼

根据奉化区溪口旅游交通规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HGQZB(2021)172D/SZCG2021230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87号令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奉化区溪口旅游交通规划项目；

2. 服务范围：溪口镇镇域范围，总面积约 380.6 平方公里。

3. 规划主要内容：

包含具体工作任务和阶段性成果等。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1) 规划要考虑溪口景镇合一的特点，深入分析并准确把握溪口镇旅游交通现状痛点问题；

2) 规划结合问题导向和愿景导向，根据溪口旅游发展需要，科学论证相关重大旅游交通设施建设；

3) 规划充分考虑溪口未来游客规模，合理布局旅游交通静态设施和优化主要景点的游线组织。

4. 成果要求：

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（采用 CA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）方式同时提供。

打印文本：规划成果制作成 A3 幅面（297×420mm），应包括所有中文文字说明材料和图纸内容等，要求装订成册，共 8 份。

成果汇报 ppt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根据招投标文件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壹万元整（¥6100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安排

1.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正式成果。
2. 进度安排：
 - 2.1 现状调查阶段
 - 前期准备，收集背景资料
 - 现场踏勘，现状问题分析、基础资料整理
 - 2.2 方案编制阶段
 - 方案编制 • 汇报
 - 2.3 成果阶段
 - 结合会议要求修改，完成正式成果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资料；
2.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；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；
2.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；
4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

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价的 30%；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%；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约定费用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约定的费用的全部支付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价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，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。
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5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.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
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A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name "陈颖" in Chinese characters.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